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致力達致及維持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符合良好企業管治。除下文所論述偏離狀況及偏離原因外，本公司已應用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大致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守則條文之原則。

董事會相信，為增強現有及潛在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之信心，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實為重要攸關，並與董事會冀為本公司股東創建價值之目標一致。本企業管治報告乃大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有關申報規定而編製。

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乃監督各財政期間賬目之編製情況，該等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挑選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最終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訂下長遠方向及目標，並掌管管理層就達致成果之計劃及策略。董事會或會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其職責或職能，及或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運作及確保善用人力及財務資源以及定期評估業績表現。董事會負責批准所有重大交易及公開報告，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就須獲股東批准之事宜，董事會將召開必要之股東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每位董事均竭力以忠誠基準履行其職務，並審慎、盡責及運用其專長，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誠實謀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名成員），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整體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財務、管理及領導經驗與多方面才能、專業知識及資歷，以領導及指引本集團事務。董事之簡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成員自彼等當中推選一名董事為董事會主席。高英麟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為本集團主席，惟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辭任董事，其後由張力軍博士接任。主席之職務與有關業務單位之行政總裁之職責有區別。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職責各自獨立區分。

所有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選舉。按照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建議公司細則及慣例，董事會在任年期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倘符合資格，退任之董事可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對公司細則作出適當改動，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均遵照事先訂下以供考慮／決議之正式議程。所有董事可安排於議程加入事項以於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考慮。董事會資料於會議舉行前提供，亦會編製及向所有董事提供詳細會議記錄。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並可於必要情況下取得外界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主席及公司秘書會於每個董事會會議之間，知會個別董事有關本集團主要發展事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次數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18次常會。個別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常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馮志堅 ⁽¹⁾	2/2	不適用	1/1
郭敦孝	18/18	不適用	3/3
何育明 ⁽¹⁾	2/2	不適用	1/1
高英麟	18/18	不適用	3/3
李明克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路行 ⁽⁵⁾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淳 ⁽⁴⁾	6/6	不適用	1/1
胡晃	18/18	不適用	3/3
俞健萌 ⁽³⁾	14/14	不適用	2/2
張力軍 ⁽⁴⁾	6/6	不適用	1/1
張之遠 ⁽¹⁾	1/2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松一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出席次數 (續)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常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	15/18	2/2	3/3
陸海林	16/18	2/2	3/3
盧重強 ⁽¹⁾	1/2	不適用	0/1
徐振忠	17/18	2/2	3/3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 (3)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4)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6) 由於年內若干董事辭任，董事會決定，於議定或制定董事委員會正式組成及授權董事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將由全體董事會處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整體具備多元化之專業及商業行政專才，對中港兩地商業及會計範疇具備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此組合對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引、組成董事委員會及作為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行事之獨立專員而言最為理想。

董事會每年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制定慣例，要求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於回顧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信納所有該等董事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定下有關獨立性之指引。然而，獨立非執行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之任期於首個週年後每年自動更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惟尚未授權董事委員會處理提名及薪酬事務。基於年內本集團之業務發生重大變更及董事會成員多次變動，董事會授權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被逼暫時擱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若干空缺仍未填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就會計、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並擔當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就審閱、溝通及解決問題方面之正式橋樑。此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要之有關商業、行業、財務及審核經驗，以便委員會有效及獨立運作。

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結構及簡歷詳情，請參閱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會計政策、會計慣例、財務申報及披露以及有關判斷及估計是否適當；
- 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所表達意見；
- 審閱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公平合理與否；
-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外聘核數師管理函件、問題或類似通訊所提出事項；
- 按照適用準則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成員亦積極參與全體董事會或任何不時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商業、財務、管理及營運常規方面，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 (續)

核數及相關費用

於回顧年內，付予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如下：

核數	858,000元
非核數服務	74,800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及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獲授權推行及維持董事會有關風險管理及控制之政策。管理層並就主要業務單位制定詳細程序。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檢討一次主要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乃就提供具成本效益及合理保障本集團資產與維持會計及申報制度之完整性而設。本集團專注委任具資格、經驗及才能之人士進行關鍵監控工作，並已制定有效區分主要職務及職責之制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主要監控措施及風險，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取得外界專業服務，以評估或尋求改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協助檢討內部監控事宜及按適當情況與外聘核數師及顧問聯繫。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已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制定職權範圍書。然而，基於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內出現重大變動，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仍未分別成立。兩個委員會之職能現仍由全體董事會處理。董事會認為，基於二零零六年內董事會成員之重大變動，任何新委任董事應可優先全面及直接參與建議本集團未來方向及業務目標。任何提名／薪酬決策及人力資源需要應與上述本集團未來方向及業務目標配合。

董事會於年內曾就提名及薪酬事宜舉行三次全體會議。儘管提名及薪酬方面職能並非由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決定，有關決定仍基於全體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而作出，有關提名及薪酬之決議案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一致通過。

就董事之提名／薪酬作出決定時，董事會於評估過程中採用若干標準，包括候任成員之學術／專業／商業背景、其過往職責、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擬從事業務之商業環境之經驗及其個人經驗，包括出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或功績。薪酬乃基於上述標準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續)

本公司之常規為，所有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輪值告退並獲本公司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本公司亦須按照常規，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及批准。

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主要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制定之證券交易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內之條款並不較標準守則所定標準寬鬆，包括守則所界定所有有關人士適用之操守準則，有關人士指因其職位、僱傭關係或參與而可能接觸或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布股價敏感資料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董事或僱員。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權益

有關個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及證券之權益詳細資料載於第12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須對股東負上之責任載於第2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非常重視與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維持公開有效之溝通，透過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公佈知會彼等有關本公司之發展。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參與會議及講座，以促進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的興趣。董事非常重視所有股東會議，因此乃與股東直接溝通之機會。於適當時候，亦會於股東大會作出報告，知會股東有關公司之發展。